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德〔2019〕7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佛山市中小学 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市属幼儿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的通知》（教基一〔2012〕1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规范指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粤教思〔2016〕2号）和《佛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佛教德〔2018〕79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适应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新常态、新任务，满足广大师生对心理健康教育的新期待、新需求，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心理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营造积极健康的校园心理文化氛围，今年3月份继续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秉持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理念，坚持积极心理健康教育导

向，落实预防、预警、干预的“三预”心理健康教育运行机制，建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心理援助模式，以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良好个性心理品质为根本目的，普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及时给予必要的心理危机干预，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引导他们热爱生命、学会生存、感受生活，促进他们人格健全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19年3月1日至31日。

三、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教师和学生。

四、活动主题

健康心理，快乐人生。

五、活动内容

(一) 继续开展春季“心理健康开学第一课”活动。

1. 学生正式开学前1-2天，各学校指导班主任密切与家长取得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假期的动态，可通过校讯通、微信、QQ、电话等通讯媒体提醒家长关注孩子的心理状态和情绪表现，多鼓励、少责骂，让孩子乐观、愉悦地迎接新一学期的学习。

2. 各学校在开学第1-2周，以“接纳自我，乐观自信”为主题，以班级为单位，以主题班会的形式普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知识。旨在让每一个学生能够正确认识自我、接纳自我、树

立自信心，形成乐观向上，充满自信的态度，以良好健康的心态去学习和生活。

（二）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八个一”活动。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常态化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八个一”活动的通知》（佛教德〔2018〕106号）要求，认真召开校长动员会，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和责任追究；对本校师生心理健康状态进行一次动态性、全员性排查，关注留守儿童和特殊家庭学生；开展以“学会感恩，珍爱生命”、“直面挫折，阳光心态”等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专家或专责小组，指导各学校、各班级任命和培训班级学生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建立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和监控体系；开展“校园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教职工全员培训，落实全员、全程、全息、全方位心理健康教育；推进实地家访活动，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生活环境和家庭教育情况；落实规范化家长学校的“3+1”授课任务（每学年开展3次市编教材专题讲座和1次“案例教学”），指导家长密切关注孩子心理健康状态，掌握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改善亲子沟通关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专项调研的方式，深入各中小学了解心理健康教育“八个一”活动落实情况，指导学校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

（三）坚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研讨活动。

为便于研讨活动的组织和观摩学习，以区为单位开设五个专场（市直属学校参加禅城区专场），活动名称统一为“2019年

佛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月”之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研讨活动（×××专场）”。各区根据实际自行确定研讨活动的主题、内容、形式以及拟邀请的指导专家，要精心设计研讨活动方案，力求创新、高效，要做好本区教师现场观摩学习的组织工作。研讨活动安排在3月-4月份完成，整个活动时间控制在2个小时左右。各区教育局填好《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研讨活动安排表》（见附件1）附上具体活动方案于3月1日前发至我局德体卫艺科指定邮箱 fsdtwyk@126.com，由我局统一下发活动开展的文件。开展活动所需费用由各区自行解决。

（四）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研究。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关于2018年度佛山市中小学（中职学校）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立项的通知》（佛教德〔2018〕152号）要求，启动全市35个中小学（中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题项目研究，在3月25日前举行开题会，指导各课题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开展课题研究，用科学研究的方法探讨我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办法，打造特色品牌。

（五）积极开展优秀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论文和心理辅导个案征集活动。

1. 征集范围。

对象：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机构、各中小学（中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辅导教师、班主任及其他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者。

时间：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撰写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面的论文（科研成果）、心理辅导个案，并且未参加过市级及以上论文、个案等评比，也未公开发表过。

2. 论文要求。

要求原创，角度新颖，言之有物，字数在3000字左右，尤其欢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育教学实践型论文。

3. 心理辅导个案要求。

（1）心理辅导个案要求提供辅导记录及反思，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作者可从以下A、B两种格式中选择其中一种。

A. 个案报告式：“来访者基本情况”（含既往健康状况与辅导史、既往生活史与当前生活情景等）、“问题评估与分析”（含主要问题、评估方法、生理心理社会原因分析）、“辅导合约”（含咨询目标、方法，双方义务权利，时间约定等）、“辅导过程及分析”、“效果评估与体会”。作者可依据个案及辅导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B. 文学叙事式：“个案背景”“学生心理倾诉”“原因分析”“辅导过程”“辅导效果”“个案反思”。

（2）要注重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个案中涉及学生个人隐私时应对学生姓名采用代号方式，如A同学、B同学等，以免泄露。

4. 材料要求。

（1）倡导学术诚信，严禁抄袭造假，参评者须填写《论文、

个案参评承诺书》（见附件 2），否则不予评奖。评审组委员会将对参评稿件进行“查重”，重合率超过 30%（含 30%）的稿件将被取消参评资格并对其作者进行通报批评处理。

（2）文档字体：题目（小二号字加粗黑体），一级标题（四号加粗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加粗黑体），三级标题（小四号加粗楷体），正文（五号宋体），参考文献五号楷体，段落为 1.5 倍行距。

（3）把《论文、个案参评承诺书》作为材料封面，与论文或个案一起进行排版或装订，论文和个案中不能出现作者及其单位信息，违者取消参评资格。

（4）上交打印稿一式 3 份（加盖单位公章），并分类填好汇总表（见附件 4），一并上交。

（5）上交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要求用文件夹分类整理好，参评作品文件命名“单位+作者+题目+类别”，文件夹命名“区+类别”。

5. 选送数量（篇）。

各区、市直学校推荐论文、个案不能超出如下数量：

区/市直学校	论 文			个 案		
	小学	中学	中职	小学	中学	中职
禅城区	8	6	1	8	6	1
南海区	13	15	3	13	15	3
顺德区	14	13	4	14	13	4

高明区	3	3	1	3	3	1
三水区	4	5	2	4	5	2
市直学校	各市直学校论文、个案各类别 1-2 篇。					

6. 上交时间和方式。

各区教育局、市直学校汇总、归类整理好推荐论文、个案的纸质材料于 4 月 30 日前上交我局德体卫艺科，电子版材料发至我局指定邮箱 fsdtwyk@126.com。

(六) 创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1. 征集范围。

凡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范畴的近两年以来开展的教育工作案例都在征集范围，可以是一个地区、一所学校、一个班级的特色活动，也可以是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实践中的特色做法，案例要讲述教育工作者身边精彩故事、动人事迹和教育智慧，能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依据专业、根据实际、贴近生活、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有效地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 案例要求。

(1) 案例要有“特色”。主题突出，措施具体，学校特色鲜明；形式生动，真实感人。

(2) 案例要有“实效”。具有时代性、专业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吸引力和感染力强，专家认同，群众认可，学生欢迎，效果显著。

(3) 案例的标题要生动鲜明，内容要说明产生背景、理论

依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主要做法、基本成效、社会反响或个人反思等情况，语言凝练，陈述清晰，需附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图片、书籍、音像制品等。

(4) 案例一般控制在 3000 字左右，特色做法或品牌介绍可适当增加篇幅。要注重保护学生个人隐私，案例中涉及学生个人隐私时应对学生姓名采用代号方式，如 A 同学、B 同学等，以免泄露。

(5)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已经公开发表的案例需在推荐时注明。

3. 材料要求。

(1) 案例必须是原创，凡发现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参评单位须填写《工作案例参评承诺书》（见附件 3），否则不予评奖。

(2) 把《工作案例参评承诺书》作为材料封面，与工作案例一起进行排版或装订。

(3) 上交打印稿一式 3 份（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好汇总表（见附件 4），一并上交。

(4) 上交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要求用文件夹整理好，参评作品文件命名“单位+作者+题目+类别”，文件夹命名“区+类别”。

4. 选送数量。

各区、市直学校选送案例不超出如下数量：禅城区 10 个、南海区 20 个、顺德区 20 个、高明区 5 个、三水区 7 个，市直学

校各 1 个。

5. 上交时间和方式。

各区教育局、市直学校汇总整理好推荐案例的纸质材料于 4 月 30 日前上交我局德体卫艺科，电子版材料发我局指定邮箱 fsdtwyk@126.com。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的开展，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活动内容要丰富，要贴近学生生活；形式要多样，增强活动吸引力和实效性；参与要广泛，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全员参与，注重实效。要牢固树立面向全体学生、以学生发展为根本、以全员参与为手段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班主任、科任老师、生活老师、宿管人员、安保人员、后勤人员等全体教职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力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坚持发展、预防和危机干预相结合，积极做好预防、预警、干预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注重实效。

（三）精心策划，打造品牌。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展活动时，要注重实效，突出活动的教育意义；要注重品牌活动的创建，积极打造活动精品，持续开展，常做常新；要注意活动相关材料的积累，及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积极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微信等载体，大力宣传“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在全市营造关心、关爱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调研指导，树立典型。各地各校要以“心理健康教育月”为契机，探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律，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教育月活动开展期间，各区、镇（街道）教育局要深入辖区内中小学校开展调研指导，要将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材料并填写《2019年佛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月重点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4月10日前发至我局德体卫艺科邮箱：fsdtwyk@126.com。

- 附件：1. 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研讨活动安排表
2. 论文、个案参评承诺书
3. 工作案例参评承诺书
4. 汇总表
5. 2019年佛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月重点活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周洁荣，联系电话：8228 0431）

附件 1

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研讨活动安排表

_____区

具体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主题	形式	执教者	活动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请各区填好上表并附上具体活动方案于 3 月 1 日前发至我局德体卫艺科指定邮箱 fsdtwyk@126.com。

附件 4

汇总表

(附件 4-1)

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论文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区教育局（盖章）

序号	题目	学校	作者	任教学科	手机号码

(附件 4-2)

心理辅导个案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区教育局（盖章）

序号	题目	学校	作者	任教学科	手机号码

(附件 4-3)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案例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区教育局（盖章）

序号	题目	单位	执笔者	职务	手机号码

附件 5

2019 年佛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月重点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学校	类别	“心理健康开学第一课” 上课情况		心理健康教育“八个一”活动落实情况	
		上课日期	班级数量	已完成项目	待完成项目及时间安排

备注：此表需统计汇总全区中小学（中职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重点活动情况，可用 Excel 文件汇总上报。“类别”选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